

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美佳新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美佳新材与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辅导工作沿用此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目前美佳新材的辅导机构为国投证券,辅导人员为程洁琼、乔岩、李扬、张晓禹、田紫阳、朱朗铨,程洁琼为组长。辅导人员中程洁琼、乔岩、李扬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不少于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各机构辅导人员具

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以下简称“辅导期间内”）。本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采取了组织自学、专项辅导、远程沟通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美佳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影响美佳新材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的因素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跟踪所在地区化工园区申办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等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辅导机构通过远程指导、电话答疑等方式，持续跟进前期辅导发现问题的后续解决情况，进一步提升美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

具体辅导经过如下：

- 1、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公司对于 2023 年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进行梳理，了解后续业绩增长的可能性；

- 2、关注所在地区化工园区申办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进展情况；

3、关注子公司安徽美佳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及母公司为其进行担保的具体情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后续辅导中将继续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专项交流、集中讨论等辅导工作，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自学北交所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阶段开展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共同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公司辅导期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方银、朱光兰夫妇，王方银持有公司股份 57,3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7.3076%；朱光兰持有公司股份 9,87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702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2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2.0105%，两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更。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他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随投资者转让交易可能出现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部分房产未获取房产证，

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建设时间久远，部分建筑物是为满足环保要求后续加建，部分建筑物暂不能满足办理证书要求，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仍在与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整改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上涨及整体市场环境低迷综合影响，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低迷。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98 亿元，同比下滑 18.58%，净利润为 876.51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113.89%；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54 亿元，同比下滑 16.41%，净利润为 50.82 万元，同比下降 93.39%；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继续下滑，净利润未有明显好转。辅导小组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分析了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环氧树脂销量和售价均呈现下滑，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已经积极开拓新产品聚酯树脂市场，该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但该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尚不足以抵消环氧树脂量价齐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根据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后续公司业绩恢复仍需一定时间。

2、公司所在地化工园区申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投产。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化工园区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配合验收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提出问题积极整改。项目组与公司沟通化工园区申报进度，分析预计化工园区验收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以及新产品订单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商议并制定公司下一步的辅导工作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程洁琼、乔岩、李扬、张晓禹、田紫阳、朱朗铨共六人组成，程洁琼为组长。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美佳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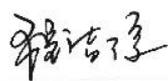
(三)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1、辅导小组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且进一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后续变化；

2、持续关注公司所在地化工园区验收的进展情况以及验收后募投项目的最终投产时间，并关注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消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程洁琼



乔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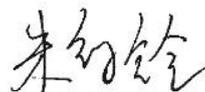
李扬



田紫阳



张晓禹



朱朗铨

